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向现任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由董事长魏超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所”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、评估资格及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等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6 日